

南華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年5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以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被檢舉人權益，特訂定「南華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新聘教師及專任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案計畫教師(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有關學術著作、論文發表、專題研究計畫或於其他相關教學研究工作，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以下簡稱本校人員)。
- 第三條 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為審議本校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本委員會應依據「南華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進行案件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或本校專任教授擔任召集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六至八名委員中，三至五名為常任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教授擔任；另三名為專家委員，由校長依被檢舉人之學術專長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專家委員中之校外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二名。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常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均為無給職；專家委員則採任務編組，其聘期至案件處理完畢止。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召集人應迴避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委員審議涉及學術倫理案件時，應依「南華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類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保密。
- 第五條 本校人員涉及新聘及升等之學術倫理案件，由本校人事室主任擔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本校人員涉及非新聘及非升等之學術倫理案件，由本校研發長擔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第八條所規定情事者，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 本校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或人事室依職權發現或接獲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後，應依行政程序提交本委員會審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規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九條 本委員會處理學術倫理案件，依該案件調查小組提出之初步處置建議，進行案件之審議；本委員會得按案件情節輕重，作成最終處置建議，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最終處置決定。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科技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